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廢乾電池回收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加強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廢乾電池回收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(二)本校環境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加強教育宣導學生有關廢乾電池回收知識，瞭解回收廢乾電池的重要性。

(二)並結合學生家長共同執行落實廢乾電池回收工作於日常生活習慣中，提高廢乾電池回收率，以降低其污染環境。

三、目標：

透過各種宣導及競賽等活動，期能透過動員全校師生影響家庭成員，建立廢乾電池回收知識與觀念，養成隨手回收廢乾電池之生活習慣，落實廢乾電池回收工作

四、對象：

全校師生與社區民眾。

五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定期實施廢電池回收與環保教育宣導。

(二)設置廢電池回收區，鼓勵社區民眾回收廢電池。

(三)鼓勵學生回收廢電池，每回收五顆，即以榮譽紀錄卡(獎勵護照)計一點以茲 獎勵。

六、定期回收商回收：

定期由回收商或清潔隊回收廢乾電池，請其填具回收簽收單，並逐次紀錄回收日期、回收量及回收單位等資料，以便彙整審核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